

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 关于做好 1996 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6〕13 号 1996 年 4 月 12 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军区、省军区、集团军，军委各总部、各军兵种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武警部队：

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、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、劳动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做好 1996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是关系到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一件大事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，把军队转业干部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，热情欢迎，妥善安置，认真培训，合理使用。任何单位和部门，都不得拒绝接收转业干

部。广大转业干部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，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，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，服从工作需要和组织分配，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军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，结合实际建立和实行责任制；大力加强宣传教育，为做好军转安置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；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，努力解决好转业干部的实际困难。军地双方要互相支持，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安置工作。

今年安置工作结束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军队各大单位要认真作出总结，分别报送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和总政治部。

关于做好 1996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：

1995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的关怀和领导下，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军队各级组织积极努力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配合，大家共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置政策，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安置任务，42000 余名转业干部和 19000 余名随调随迁家属得到了妥善安置。

1996 年，军队（含武警部队）将有近 14000 名干部转业地方工作。今年是实现“九五”计划的第一年，安置好这批军队转业干部，对于促进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加强军队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，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，用江泽民、李鹏同志 1994 年《致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的贺信》精神统一思想，继续把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继续执行现行的各项政策规定，继续把师团职转业干部作为安置重点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军转安置工作的新路子。为了完成好今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继续执行现行的各项安置政策。有关转业干部的接收条件、安置去向、工作分配、师团职干部职务安排、住房、工资待遇、配偶子女安置及安置转业干部所需增加的工资总额、编制、增干指标等，均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〈关于做好 1995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1995〕5 号）执行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认真解决好难点问题。继续把师团职转业干部作为安置重点，切实落实好他们的工作、职务和政治、生活待遇等问题；加强对转业干部培训工作的组织领

导，研究改进培训办法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为他们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创造条件；克服困难，努力解决转业干部住房问题，把转业干部的住房纳入国家“安居工程”和“经济适用房”规划，统筹安排并予优先解决，同时继续搞好转业干部住房改革试点工作。

三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今年军队转业干部的行政事业费标准，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按规定标准拨发。建房补助费、培训费的标准和划拨办法，仍按中办发〔1995〕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对各项安置经费，要认真管好用好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

四、大力加强军转宣传工作。进一步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制定的安置工作方针、政策和做好军转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宣传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先进事迹和做好军转安置工作的先进经验，为安置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五、加强调查研究，认真研究解决军转安置工作中遇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，积极推进军转工作改革，加快立法进程，逐步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，推动军转安置工作进行。

六、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。地方各级组织、人事、劳动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认真安排好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的工作。中央国家机关在各地的直属单位要支持地方的工作，积极完成安置任务。军队各级组织要加强对转业干部的思想教育。广大转业干部要服从大局需要，体谅国家困难，听从组织安排，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。各级组织、人事、军转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自身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，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和为军队建设服务的思想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政策，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，切实保证安置任务的完成。

文件选编

七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于今年7月底以前做好转业干部的分配工作并发完报到通知,整个安置工作于8月底基本结束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军队军以上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(略)

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
中 央 组 织 部
人 事 部
劳 动 部
总 政 治 部

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